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ZJZB-2026-16209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6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温馨提示

- 一、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表》。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6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6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较场西路 21 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四楼标书售卖室或中捷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https://zjzb.chinaccssc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6-16209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6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32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2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6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见投标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函》（见投标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但仅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维修码头方为牵头单位，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联合体参与时，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各方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见投标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较场西路21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四楼标书售卖室或中捷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https://zjzb.chinaccsscm.cn>）。

方式：本项目接受现场或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较场西路 21 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一楼招标会议中心开标 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捷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 (<http://zjzb.chinaccsscm.cn>) 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本项目相关公告等信息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发布的文本为准。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3. 关于文件获取方式：

3.1 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获取方式：

1) 线上获取。登录中捷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 (<https://zjzb.chinaccsscm.cn>) 完成获取并下载文件，账号为贵公司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注册后请及时完善信息并更改密码。网站主页工作动态处可下载《供应商使用系统需知》参考流程。获取招标文件及领取标书费发票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20-83800940，联系邮箱：chenjiayi.gyl@chinaccs.cn。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 现场获取。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较场西路 21 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四楼标书售卖室）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3.3 售价：¥300.00 元。

3.4 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收款账户信息（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账户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10910043850068030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3.5 须在获取时间内进行报名，逾期报名无效，任何投标人因逾期报名或误缴费用而导致报名无效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 68 号

联系方式：020-811021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

联系方式：廖焰贤 158133026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焰贤/黄斯恩

电话：15813302679/18926290378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三)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各自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各方授权需为同一人），并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及加盖其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基本概况

(一) **服务范围：**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6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二次）。

(二) **服务要求：**提供的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三) **服务时间（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 **服务标准：**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确定广州海关2026年度缉私艇日常维修的定点服务单位，共1家，负责：广州海关缉私局现有缉私艇的日常维修保养。维修保养的对象包括：广州海关现有的308吨级、98吨级缉私艇、各类缉私摩托艇（各主要缉私艇长度为10米-15米，航速>30节）、216吨级趸船以及上述船艇停泊或管理使用相关的设备设施（如防撞设施、停泊设施），装备的发动机品牌主要有德国 MTU、瑞典 VOLVO 等，艇体材料主要为玻璃钢与铝合金。

本项目有关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服务期限	所属行业
1	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6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	1 项	320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定点维修厂布点要求

★由于主要执法船艇为摩托艇，排水量小，且大部分为内河船，出于安全考虑，以及经济性要求，不适合跨海区航行到偏远地区修理，据此要求定点维修码头不能离船艇所在执法基地太远。基于广州海关缉私局多个水上执法基地的实际，按照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顺德港旁水上执法基地为基准，要求定点维修码头应在其4小时航程之内，陆上距离该点约为2小时之内的距离为宜（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维修服务点应达到本

项要求。如中标后未能按照此承诺实施，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五、 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维修。

2、 除维修需要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动用所维修船舶，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将船舶开出厂试航或作它用，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对所维修船艇拍摄与维修无关的任何照片或录像。

3、 采购人可提供维修后试航用燃油。

4、 船舶进场办理交船手续后，中标供应商将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例如：组建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员，配足安全专职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列制度，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控和安全教育、检查及整改措施，制定船舶在厂维修期间的防台、防汛及防洪专项应急预案，尽全力确保采购人船舶、驻船代表的安全。采购人办妥交船手续后的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船舶的保养及维修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到现场进行保养及维修，如因工作性质所需确须转移到中标供应商基地或其他地址维修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转移到其他地方维修的，船舶的转出及转回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按(1)项执行：（1）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2）由双方在报价清单中约定。

6、 具有拖带与救援能力：具备全天候 24 小时拖带或救援能力。（**本项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7、 由于采购人的性质，需要定期对海域进行巡查。供应商应承诺在接到各种缉私艇及各类缉私摩托艇的维修保养要求后，及时受理、检测、施工和验收，保证高效率完成。具体要求：应当于接收到缉私艇后当场或在 24 小时内出具《船艇维修受理单》（由供应商提供，格式自定，该受理单应至少包含受维修缉私艇舷号、维修接收经办人、维修受理时间及预计完成时间、初步确认故障情况及坏损配件简况要素）交给缉私艇所属单位经办人，并确保在 7 天内出具详细勘修报价方案（该方案应包含故障原因分析、维修保养工作方案、进度、详细报价、保修时效等；如遇到重特大故障、疑难复杂问题等特殊情况下，出具勘修报价方案时间可在协商后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 21 天）。对于维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内的，自报价至维修完成，不得超过 30 天。对于维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外的，应在报价时承诺到货日期及维修期限。对于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采购人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项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8、 ★由于采购人的性质，需要定期对海域进行巡查。供应商应承诺各种缉私艇及各

类缉私摩托艇的配件充分，不得有配件不足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采购人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项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9、 供应商维修点的排位量应确保满足需求，不能因排位不足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如因此影响采购人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项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0、现场维修需要明确故障原因及维修流程及相关证明照片提供给采购人知悉，并需保存照片 1 年备查。

六、 抢修响应要求

对缉私艇提供抢修及救援拖带服务的响应时间要求：

- 1、停泊于基地的船艇需维修的，在接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
- 2、停泊于基地的船艇需特急抢修的，在接到通知12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
- 3、对船艇发生海上航行故障等情形时，需立即维修或救援的，应立即响应，并在接到通知后不超过3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

七、 ★维修项目与质量要求（本项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1、 中标供应商维修缉私艇时，必须使用原厂配件及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2、 质量：维修质量必须符合中国船级社船检的相关技术要求。

3、 质保期：维修过或换新的零部件，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运动件要求质保 3 个月，其它质保 6 个月，时间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4、 维修过程中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对维修过程进行质量监督，且对维修价格进行审核。（此部分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中标供应商每次维修的内容和报价须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须在维修前将项目完整的勘修报价方案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审批，确定修理时间、工程项目、报价合理性等，采购人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超过审核后确定的修理时间（修理项目另行增加导致船舶修理延长的时间除外）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结算价格以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审核通过的结算价格为准；必要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支付凭证、报关单据等材料，配合船级社完成审价工作。

6、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维修过程质量监督，中标人应予提供协助。验收标准符合船舶修理相关技术要求（见执行标准），修理

完毕后，经中标人、采购人以及第三方共同试验确认合格后，由中标人出具行业通用并经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认可的《出厂技术证明书》，并由采购人第三方监修人员对《广州海关缉私局缉私艇维修保养验收表》进行逐项签名确认，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人完工交船的依据。

7、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舶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8、维修中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是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如不能提供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则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他品牌的同类型产品替代。更换的原主要零配件需交还采购人处置。

9、被修船舶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船舶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或责任保障期限及船舶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投标人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10、在维修服务期内，因中标供应商的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机械故障或损坏，或引发其它部件损坏，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复并承担所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11、船舶返修率要控制在 5%以内（包含本数），并建立船舶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船舶维修情况。不得有超过 5%的返修率，如果由于返修而影响采购人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报价要求

1、执行标准

投标人须遵守我国船舶入级建造维修行业现行最新的管理规范。船舶维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检验规则》、《内河高速船建造与入级规范》、《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纤维增强塑料船检验指南》、《中国修船质量标准》、《钢质船舶维修规范与质量检测标准实用手册》、《钢质内河船舶维修规范》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

价格标准：一般项目以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国内民用船舶修理价格表》（1992、1996版）和/或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船舶修理价格表》（2001版）为参考基准；特别项目按照修船市场目前平均价格；备件备品购置按目前市场询价。

2、报价要求

维修费报价=材料费（含原材料费、材料管理费）+工时费+税费

投标人必须对维修费提出统一的投标折扣率。

3、最终结算价：

（1）投标人对每次维修保养服务提出报价，含材料费、工时费、税费。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对上述费用进行审核。审核后的价格乘以中标人所报折扣率后的金额作为每次维修保养服务的最终结算价，且年度结算总金额不高于采购预算。

(2) 维修结算标准：维修费 = 【材料费（含原材料费、材料管理费）+ 工时费 + 税费】
× 中标折扣率；

4、付款方式：

(1) 按实际订单结算，中标人为采购人维修或保养船艇的费用据实结算。付款要求如下：

(2) 每次维修或保养前，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出具当次维修或保养的预算费清单并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审批。实际维修过程中如有超出预算清单的项目，应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3) 维修保养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按缉私局呈批报账手续及时进行付款。

九、项目变更（含不可预见项目）

1、本项目属于船舶维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会发生招标和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含备品备件）、服务的采购，或发生项目变更（如：工程量增加、工作性质和内容变化、质量验收标准变化等）等情况，发生不可预见或项目变更情况时，属采购人提出的变更，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中标供应商且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落实；属于中标供应商提出的变更，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2、项目变更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后，导致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且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须经采购人批准同意：

(1) 属删减工程量清单子目的，按删减子目的单价、合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属增加工程量清单子项目的，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增加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属增加工程量清单子项目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增加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十、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修理、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本次所有维修项目经修理或更换后其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原来的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2、设备材料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重要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一、质量保证及安全工作要求

1、本项目验收交船后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承修或拆装过的设备质量良好。

2、本项目在开工前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将油、水等卸除完毕，以使船舶达到就修状

态。

3、在明火作业前，中标供应商应事先通知船上有关人员配合做好消防安全措施，共同确保船舶安全。

4、船上人员应自行保管好贵重物品和物件，以防遗失或失窃。

5、中标供应商应与船舶负责人在船舶进厂时，签订与合同同等效力的消防安全协议。

十二、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保持联系及时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修理期间，中标供应商应保持有人在船上值班，并做好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有设备原厂的培训、通过考试或被认定为工程师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根据修理项目、性质，试航时技术状态编写修理工艺及验收程序、报验项目等提供给采购方监修人员以便做好监修，把好质量关。需要向船检部门报验的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向船检部门报验。

3、本项目若因施工需要而必需拆除非修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拆装，并承担保修责任。

4、每次维修保养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出具当次维修保养的预算费用清单和具体维修方案（包含维修保养的故障项目、组织维修步骤及维修的时效保证、具体交付日期等），维修保养结束后，由采购人联合第三方（如船级社）进行验收，验收过程应填制《广州海关缉私局缉私艇维修保养验收表》，并按验收标准具体组织实施。

5、项目验收后应在7天内离开中标供应商维修基地，船艇在维修基地内的保管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鉴于采购人单位性质特殊，因国家政策性调整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在结算完已实施的服务款项后，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6、中标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涉及出险理赔的缉私艇维修项目应配合保险理赔相关工作。

7、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对中标人该期间的服务、维修质量、进度等进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基本分为10分，被扣减分数为零时，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服务商资格。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罚扣分，采购人将以文件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的，一次扣2分；

2) 中标供应商维修服务质量不能够满足中国船级社船检的相关技术要求的，一次扣2分；

3) 未能按勘修报价方案完成维修任务的，一次扣2分；

4) 中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响应服务情况提供服务的，一次扣2分。

★8、根据广州海关缉私局2025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情况，广州海关缉私局分别与相关公司签订现有缉私艇的日常维修保养合同（2025年9月29日签订生效）。因此，本项目与广州海关缉私局2025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在合同生效时间上可能存在重合部分。在该重合期间内，若2025年定点维修相关合同仍在生效期，应优先执行

2025 年定点维修合同，直至该合同的总金额使用完毕。中标人应承诺接受该约定，并配合采购人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影响采购人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船艇维修技术要求：本项目涉及的缉私艇及缉私摩托艇种类较多，为保障本项目的执行，投标人应具备各船型维修知识，针对本项目提供船艇维修技术方案，包括提供各船型船体、发动机、表面桨的详细维修及保养方案，明确船体维修停放位置。

10、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做好相关售后服务，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和制度，为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含售后服务力量、质量保修承诺、售后服务方案。

11、为保障本项目的定点维修需求，供应商须自有或租赁 ≥ 2.2 米水深的码头，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且供应商提供的码头需是用于缉私艇维修保养使用，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地点。

12、投标人应具备原厂或原品牌的发动机维修能力。

13、投标人应具备服务高速艇或其他船艇的维修保养的经验，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须有丰富的高速艇（本表述所称高速艇指符合《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定义的高速船(快速船)设计航速 $\geq 35\text{km/h}$ (~ 18.9 节)的业绩)或其他船艇的维修保养项目服务业绩，并提供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

十三、 违约情形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供应商无法兑现48小时内完成缉私艇维修保养的受理，无法自故障或交付维修（或保养）起7天内出具勘修报价方案等服务承诺，或逾期完成维修任务达5次以上或者严重逾期累计3次以上的。
- 5、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未向采购人及时提供维修服务超过 3 次且经协商无效的。
- 6、船只同一问题重修 3 次（含 3 次）以上仍未达到要求的。
- 7、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达 3 次（含 3 次）以上。
- 8、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送修船舶零件，或擅自转厂（非合同维修厂）维修。
- 9、因中标供应商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船舶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1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11、在船艇协议维修执行期间，维修企业被取消、降低资质的。
- 12、无正当理由，拒绝对船艇进行维修达2次的。

- 13、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 14、因维修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经查实的。
- 15、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等不正当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 16、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经查实的。

附件 1:

广州海关缉私局缉私艇维修保养验收表

缉私艇舷号		使用单位	XX 缉私分局		
预算金额		结算金额			
进厂日期		完工日期			
维修用时	XX 天	时长评估	XX、XX 环节用时达 XX 天，有较大提高空间。		
验收情况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签名	备注
	缉私分局				
	海缉处				
	船厂				
	监理单位				
其他部门					
备注:					

附件 2:

1. 下表为采购人提供的常用于缉私艇维修保养的 VOLVO 相应零部件, 是对投标人备品库存情况及备件清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需在下表基础上补充相关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根据实情可增加其他备件, 视作投标人已有或承诺中标后拟供应的备件情况。对于维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内的, 自报价至维修完成, 不得超过 30 天, 因此此表的备件情况将作为考察投标人是否因延误维修进度而违约的重要参考。

VOLVO 主机备件						
序号	承诺采购备件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D6 操舵左右传感器	个	2			
2	D6 前后螺旋桨	个	2			
3	D13 前增压器	个	1			
4	D13 后增压器	个	1			
5	D13 旁通阀	个	1			
6	D13 旁通阀阀座	个	1			
7	D13 PCU 电脑版	个	1			
8	D13 海水及机油传感器	个	2			
9	D13 尾轴轴套一个	个	1			
10	D13 尾轴油油封 10 个	个	10			

本表可根据实情增加行数。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由中标人支付。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参考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类”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下浮35%向项目中标人收取。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5	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对维修费提出统一的投标折扣率。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八、报价要求
6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仅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维修码头方为牵头单位，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8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元。 2、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转账备注应注明所响应采购项目编号，如“ZJZB-2026-16209 保证金”。 4、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户 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账 号：3110910043850068030 (注：每个项目对应一个单独的账号，请投标人认真检查保证金账号，因汇错账号等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的数量	纸质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唱标信封1份（内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投标保函》原件（如有）、电子文件等）。 电子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以U盘形式提交。

		电子文件<u>包含</u>以下资料： ①内容与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或Excel电子文档 ②已签字盖章扫描后PDF电子文档 ③电子介质文件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 注：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ZJZB-2026-14719，投标文件统一使用ZJZB-2026-16209作为正式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单独装订和封包，或正本、副本一起封包（唱标信封单独封包），确保密封完好，包装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5人组成。
14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家
15	中标人数量	1家
16	投标人数量	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一、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账户为准），该费用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后下浮 35%收取：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收费 = $(1.5 + 3.3) \times (1 - 35\%) = 3.12 \text{ 万元}$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二、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日。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1.1.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1.1.2 用户需求书。

1.1.3 投标人须知。

1.1.4 开标、评标、定标。

1.1.5 合同书格式。

1.1.6 投标文件格式。

1.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供自身信用记录、投标文件所有资料属实，未对采购人隐瞒且无伪造作假；如发现资料造假，采购人将依法报告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办法如下：

4.2.1 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投标截止前到达指定账号。

4.2.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①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4.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4.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4.5.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6.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6.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2.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1.2.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提请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提请财政部门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2.1.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1.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辛工

联系电话：13316136766

地址：广州市较场西路 21 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邮编：510055

邮箱：xinxiayang@chinaccs.cn（用于接收质疑）

3. 投诉

3.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主管单位投诉。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提供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将不符事实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1.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十、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总报价”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5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权重 (100 分)	50	30	20

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3.3 价格评审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包组除外：

- 1)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0%），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1)；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3)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3.3.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3.5 计算价格得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评分权重。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5.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5.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5.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当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捷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zjzb.chinaccsscm.cn）。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投标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见投标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

	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见投标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函》（见投标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但仅接受最多由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维修码头方为牵头单位，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联合体参与时，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各方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完成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号条款）。
	6.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
	7.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		
(一)	维修保养受理时限和勘修报价方案时效	根据《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的“五、服务要求”中维修保养受理时限和勘修报价方案时效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维修保养受理时限和勘修报价方案时效进行评审： 1. 供应商的项目在 24 小时内完成缉私艇维修保养的受理，自故障或交付维修（或保养）起 2 天内出具勘修报价方案，得 3 分； 2. 供应商的项目在 24 小时内完成缉私艇维修保养的受理，自故障或交付维修（或保养）起 3 天至 4 天出具勘修报价方案，得 2 分； 3. 供应商的项目在 24 小时内完成缉私艇维修保养的受理，自故障或交付维修（或保养）起 5 天至 7 天出具勘修报价方案，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1）维修保养受理时限和勘修报价方案时效承诺函（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船艇维修受理单》的样式（格式自定，应至少包含受维修缉私艇舷号、维修接收经办人、维修受理时间及预计完成时间、初步确认故障情况及坏损配件简况要素）	3
	勘修报价方案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五、服务要求”中勘修报价方案要求（时效要求除外）的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勘修报价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勘修报价方案内容清晰、详细、可操作，进度控制措施完善，能保证提前、保质、保量完成维修保养项目，契合项目需求，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 勘修报价方案内容比较清晰、详细、可操作，进度控制措施较完善，能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维修保养项目，较契合项目需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勘修报价方案内容不够清晰、详细，可操作程度不高，进度控制措施不够完善，不能完全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维修保养	7

		项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勘修报价方案有缺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5.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二)	船艇维修技术方案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十二、其他要求”中船艇维修技术的要求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船艇（主要为船体、发动机、表面桨）维修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1. 考察投标人对船体的修理或保养方案： （1）对项目有深入了解，能提供各船型船体的详细维修及保养方案，明确维修停放位置，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对项目有了解，能提供各船型船体的维修及保养方案，明确维修停放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对项目不了解，未能提供各船型船体的维修或保养方案，方案中不能明确维修停放位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
		2. 考察投标人对船艇发动机的修理或保养方案： （1）对项目有深入了解，能提供各船型发动机的详细维修及保养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对项目有了解，能提供各船型发动机的维修及保养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对项目不了解，未能提供各船型发动机的维修及保养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
		3. 考察投标人对船艇表面桨的修理或保养方案： （1）对项目的船艇有深入了解，能提供具体、详细的表面桨维修或保养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对项目的船艇有了解，能提供表面桨维修或保养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对项目的船艇不了解，未能提供表面桨维修或保养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
(三)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十二、其他要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 供应商售后服务力量专业，有详细的质量保修承诺，售后服务方案优质、完善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5

		2. 供应商售后服务力量一般，有较详细的质量保修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供应商售后服务力量较差，质量保修承诺不明确，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较低，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四)	维修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资质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通过考试或被认定为工程师情况进行评分： 1. 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MTU 品牌发放的培训、通过考试或被 MTU 品牌认定为工程师证明材料： 每有 1 名得 1 分，最高 3 分，无提供得 0 分。 2. 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VOLVO 品牌发放的培训、通过考试或被 VOLVO 品牌认定为工程师： 每有 1 名得 1 分，最高 7 分，无提供得 0 分。 注： 1. 应提供上述人员培训、通过考试或被认定为工程师证书的复印件以及 2026 年 1 月至今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考查联合体各方的拟投入人员资质情况，按累计得分计分。 3. 同一人具备多个原厂设备品牌发放的培训、通过考试或被认定为工程师，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累计或重复计分。	10
(五)	服务响应能力	停泊于基地的船艇需维修的，在接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到达、勘验及维修的，得 2 分； 在接通知后 8 小时内派人到达、勘验及维修的，得 1 分， 在接通知后 16 小时内派人到达、勘验及维修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 （1）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应根据各自联合体所明确的业务承接范围进行承诺，如未能明确或未提供，将不予以得分。	2
		停泊于基地的船艇需特急抢修的，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的，得 2 分； 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的，得 1 分； 在接到通知 8 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	2

		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联合体投标，应根据各自联合体所明确的业务承接范围进行承诺，如未能明确或未提供，将不予以得分。	
		对船艇发生海上航行故障等情形时需立即维修或救援的，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的，得 2 分； 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的，得 1 分； 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注：（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应根据各自联合体所明确的业务承接范围进行承诺，如未能明确或未提供，将不予以得分。	2
(六)	维修备品备件保障能力	为确保本项目后续船艇维修质量，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备品满足用户需求的数量，需提供船艇维修所需的备品库存情况及备件清单，至少包括采购人所列的 VOLVO 主机品牌缉私艇维修保养常用零部件，列明承诺采购备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根据投标人备品备件的保障能力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或配件清单信息详细、所有备品质量及数量优于用户需求，价格合理满足用户需求配备库存的基本要求并配备其他丰富的备件库存，确保本项目后续维修质量、进度得到保障，得 10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或配件清单信息比较详细、所有备品质量及数量满足用户需求，价格较为合理且满足用户需求配备库存的基本要求并配备其他备件库存，确保本项目后续维修质量、进度得到基本保障，得 5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或配件清单信息比较简单，所有备品质量及数量部分满足用户需求，价格不够合理或配备的库存仅满足用户需求配备库存的基本要求，不能较好地确保本项目后续维修质量、进度得到基本保障，得 2.5 分。 4. 不提供，或不满足用户需求配备库存的基本要求，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附件 2，附件 2 是对投标人备品库存情况及备件清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需在附件 2	10

		表格的基础上补充相关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根据实情可增加其他备件，视作投标人已有或承诺中标后拟供应的备件情况。	
二	商务部分（合计 30 分）		
(一)	同类项目业绩	2024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高速艇或其他船艇的维修保养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维修或保养符合《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定义的高速船（快速船）设计航速 $\geq 35 \text{ km/h}$ (≈ 18.9节)的业绩，得1分；每提供1项非高速船的普通船艇维修保养业绩，得0.5分，本项满分10分，按有效业绩累计计分最高得10分。 注： 1.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或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提供资料不全，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2. 如合同无法证明航速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海事部门、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或中国船级社等权威部门出具检验证书或登记资料、船舶所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或者该维修保养业绩随附的验收报告等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提供资料不全，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视作不符合评审要求。 3. 联合体投标的，仅计算牵头方提供的业绩。	10
(二)	码头接受能力	投标人供应商具备≥ 2.2米水深的码头，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使用承诺，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 投标人提供：（1）提供自有或租赁码头的有效证明文件，得 4 分，须提供厂区图及码头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租赁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2）提供水深证明材料：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专业测量公司出具的码头测深报告或政府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 9 分。	10

		2. 除上述证明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承诺供应商提供的码头需是用于缉私艇维修保养使用，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地点。提供承诺函得 1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3.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方的能力情况计分。 4. 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不清晰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不予计分。	
(三)	发动机维修能力	1. 能提供 MTU 授权的特许（或特约或定点）维修点的证明文件，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能提供 VOLVO 授权的特许（或特约或定点）维修点的证明文件，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厂家授权书或有关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不全、不清晰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不予计分。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可得相应分数。 3. 投标人需为 MTU 或 VOLVO 授权的特许（或特约或定点）维修点。否则此项不得分。	10
三	价格部分（合计 20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0
合计			10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
电 话：020-81102161
传 真：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 68 号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6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预算总额

本合同预算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乙方报价折扣率为_____%。合同期限内，合同价款根据实际维修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款达到预算总金额的，合同自行终止。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缉私艇维修服务（详见合同具体服务要求）。
- （二）具体服务要求：

广州海关缉私局现有缉私艇的日常维修保养。维修保养的对象包括：广州海关现有的308吨级、98吨级缉私艇、各类缉私摩托艇（各主要缉私艇长度为10米-15米，航速>30节）、216吨级趸船以及上述船艇停泊或管理使用相关的设备设施（如防撞设施、停泊设施），装备的发动机品牌主要有德国 MTU、瑞典 VOLVO 等，艇体材料主要为玻璃钢与铝合金。

本项目有关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人	服务期限
----	------	----	--------	------

			民币)	
1	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6 年 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	1 项	320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 年。

由于主要执法船艇为摩托艇，排水量小，且大部分为内河船，出于安全考虑，以及经济性要求，不适合跨海区航行到偏远地区修理，据此要求定点维修码头不能离船艇所在执法基地太远。基于广州海关缉私局多个水上执法基地的实际，按照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顺德港旁水上执法基地为基准，要求定点维修码头应在其4小时航程之内，陆上距离该点约为2小时之内的距离。如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根据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情况，广州海关缉私局与相关公司签订现有缉私艇的日常维修保养合同（2025 年 9 月 29 日签订生效）。因此，本项目与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5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在合同生效时间上可能存在重合部分。在该重合期间内，若 2025 年定点维修相关合同仍在生效期，应优先执行 2025 年定点维修合同，直至该合同的总金额使用完毕。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质量要求

1、 乙方维修缉私艇时，必须使用原厂配件及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2、 质量：维修质量必须符合中国船级社船检的相关技术要求。

3、 质保期：维修过或换新的零部件，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运动件要求质保 3 个月，其它质保 6 个月，时间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4、 维修过程中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对维修过程进行质量监督，且对维修价格进行审核。（此部分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乙方每次维修的内容和报价须经甲方确认；乙方须在维修前将项目完整的勘修报价方案报甲方审批，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审批，确定修理时间、工程项目、报价合理性等，甲方通过后

方可实施，如超过审核后确定的修理时间（修理项目另行增加导致船舶修理延长的时间除外）按违约处理。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结算价格以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审核通过的结算价格为准；必要时乙方应提供发票、支付凭证、报关单据等材料，配合船级社完成审价工作。

6、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维修过程质量监督，乙方应予以提供协助。验收标准符合船舶修理相关技术要求（见执行标准），修理完毕后，经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共同试验确认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出厂技术证明书》，并由甲方第三方监修人员对《广州海关缉私局缉私艇维修保养验收表》进行逐项签名确认，作为乙方向甲方完工交船的依据。

7、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舶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8、维修中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是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如不能提供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则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他品牌的同类型产品替代。更换的原主要零配件需交还甲方处置。

9、被修船舶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船舶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或责任保障期限及船舶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乙方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10、在维修服务期内，因乙方的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机械故障或损坏，或引发其它部件损坏，则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11、船舶返修率要控制在 5% 以内（包含本数），并建立船舶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船舶维修情况。不得有超过 5% 的返修率，如果由于返修而影响甲方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14、质量保证及安全工作要求：

（1）本项目验收交船后乙方应保证承修或拆装过的设备质量良好。

（2）本项目在开工前乙方协助采购方将油、水等卸除完毕，以使船舶达到就修状态。

（3）在明火作业前，乙方应事先通知船上有关人员配合做好消防安全措施，共同确保船舶安全。

(4) 船上人员应自行保管好贵重物品和物件，以防遗失或失窃。

(5) 乙方应与船舶负责人在船舶进厂时，签订与本合同同等效力的消防安全协议。

(二) 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维修。

2、 除维修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动用所维修船舶，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将船舶开出厂试航或作它用，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对所维修船艇拍摄与维修无关的任何照片或录像。

3、 甲方可提供维修后试航用燃油。

4、 船舶进场办理交船手续后，乙方将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乙方必须建立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例如：组建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员，配足安全专职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列制度，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控和安全教育、检查及整改措施，制定船舶在厂维修期间的防台、防汛及防洪专项应急预案， 尽全力确保甲方船舶、驻船代表的安全。甲方办妥交船手续后的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船舶的保养及维修工作由乙方到现场进行保养及维修，如因工作性质所需确须转移到乙方基地或其他地址维修的，应当经甲方同意。转移到其他地方维修的，船舶的转出及转回均由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按(1)项执行：

(1) 乙方自行承担；(2) 由双方在报价清单中约定。

6、 具有拖带与救援能力：具备全天候 24 小时拖带或救援能力。

7、 由于甲方的性质，需要定期对海域进行巡查。乙方应在接到各种缉私艇及各类缉私摩托艇的维修保养要求后，及时受理、检测、施工和验收，保证高效率完成。具体要求：应当于接收到缉私艇后当场或在____小时内出具《船艇维修受理单》（由乙方提供，格式自定，该受理单应至少包含受维修缉私艇舷号、维修接收经办人、维修受理时间及预计完成时间、初步确认故障情况及坏损配件简况要素）交给缉私艇所属单位经办人，并确保在____天内出具详细勘修报价方案（该方案应包含故障原因分析、维修保养工作方案、进度、详细报价、保修时效等；如遇到重特大故障、疑难复杂问题等特殊情况）。对于维

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内的，自报价至维修完成，不得超过 30 天。对于维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外的，应在报价时承诺到货日期及维修期限。对于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甲方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8、由于甲方的性质，需要定期对海域进行巡查。乙方应承诺各种缉私艇及各类缉私摩托艇的配件充分，不得有配件不足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甲方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乙方的维修点的排位量应确保满足需求，不能因排位不足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如因此影响甲方的工作，将按照违约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10、现场维修需要明确故障原因及维修流程及相关证明照片提供给甲方知悉，并需保存照片 1 年备查。

11、对缉私艇提供抢修及救援拖带服务的响应时间要求：

（1）停泊于基地的船艇需维修的，在接通知后__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

（2）停泊于基地的船艇需特急抢修的，在接到通知__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

（3）对船艇发生海上航行故障等情形时，需立即维修或救援的，应立即响应，并在接到通知后不超过__小时内到达、勘验及维修。

（4）乙方应当在了解情况后，承诺一个合理的完成维修的期限。如未承诺，则默认为 3 个工作日。

（备注：具体响应时间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书为准。）

（三）项目变更（含不可预见项目）

1、本项目属于船舶维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会发生招标和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须材料、设备（含备品备件）、服务的采购，或发生项目变更（如：工程量增加、工作性质和内容变化、质量验收标准变化等）等情况，发生不可预见或项目变更情况时，属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且乙方应无条件落实；属于乙方提出的变更，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2、项目变更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后，导致本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

且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须经甲方批准同意：

（1）属删减工程量清单子目的，按删减子目的单价、合价调整合同价款；

（2）属增加工程量清单子项目的，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增加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属增加工程量清单子项目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增加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乙方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修理、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本次所有维修项目经修理或更换后其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原来的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2、设备材料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乙方应将关键重要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质量标准：乙方参照遵守我国船舶入级建造维修行业现行最新的管理规范。船舶维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检验规则》《内河高速船建造与入级规范》《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纤维增强塑料船检验指南》、《中国修船质量标准》、《钢质船舶维修规范与质量检测标准实用手册》、《钢质内河船舶维修规范》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

（五）其他要求

（1）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保持联系及时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修理期间，乙方应保持有人在船上值班，并做好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有设备原厂的培训、通过考试或被认定为工程师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由乙方根据修理项目、性质，试航时技术状态编写修理工艺及验收程序、报验项目等提供给采购方监修人员以便做好监修，把好质量关。需要向船检部门报验的项目，由乙方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向船检部门报验。

（3）本项目若因施工需要而必需拆除非修设备，由乙方负责拆装，并承担

保修责任。

(4) 每次维修保养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次维修保养的预算费用清单和具体维修方案（包含维修保养的故障项目、组织维修步骤及维修的时效保证、具体交付日期等），维修保养结束后，由甲方联合第三方（如船级社）进行验收，验收过程应填制《广州海关缉私局缉私艇维修保养验收表》，并按验收标准具体组织实施。

(5) 项目验收后应在7天内离开乙方维修基地，船艇在维修基地内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鉴于甲方单位性质特殊，因国家政策性调整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在结算完已实施的服务款项后，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对于甲方涉及出险理赔的缉私艇维修项目应配合保险理赔相关工作。

(7) 船艇维修技术要求：本项目涉及的缉私艇及缉私摩托艇种类较多，为保障本项目的执行，乙方应具备各船型维修知识，针对本项目提供船艇维修技术方案，包括提供各船型船体、发动机、表面桨的详细维修及保养方案，明确船体维修停放位置。

(8)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做好相关售后服务，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和制度，为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含售后服务力量、质量保修承诺、售后服务方案。

(9) 为保障本项目的定点维修需求，乙方须自有或租赁 ≥ 2.2 米水深的码头。且乙方提供的码头需是用于缉私艇维修保养使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地点。

(10) 乙方应具备原厂或原品牌的发动机维修能力。

三、付款条款

1、船舶保养及维修的费用按照双方确定的中标报价执行，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报价表》。

2、执行标准：乙方须遵守我国船舶入级建造维修行业现行最新的管理规范。船舶维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检验规则》、《内河高速船建造与入级规范》、《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纤维增强塑料船检验指南》、《中国修船质量标准》、《钢质船舶维修规范与质量检测标准实用手册》、《钢质内河船舶维修规范》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

3、价格执行标准：一般项目以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国内民用船舶修理价格表》（1992、1996 版）和/或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船舶修理价格表》（2001 版）为参考基准；特别项目按照修船市场目前平均价格；备件备品购置按目前市场询价。

4、维修费用结算标准：维修费 = 【材料费（含原材料费、材料管理费）+ 工时费+税费】× 中标折扣率；

5、维修费结算说明：乙方对每次维修保养服务提出报价，含材料费、工时费、税费。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对上述费用进行审核。审核后的价格乘以乙方中标折扣率后的金额作为每次维修保养服务的最终结算价，且年度结算总金额不高于合同总价。。

6、付款方式：

（1）按实际订单结算，乙方为甲方维修或保养船艇的费用据实结算。付款要求如下：

（2）每次维修或保养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次维修或保养的预算费清单并经甲方同意，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审批。实际维修过程中如有超出预算清单的项目，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3）维修保养结束后，由甲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缉私局呈批报账手续及时进行付款。

（4）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

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 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对乙方该期间的服务、维修质量、进度等进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基本分为 10 分, 被扣减分数为零时, 甲方将取消乙方服务商资格。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罚扣分, 甲方将以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

- 1) 无正当理由, 拒绝承接甲方业务的, 一次扣 2 分;
- 2) 乙方维修服务质量不能够满足中国船级社船检的相关技术要求的, 一次扣 2 分;
- 3) 未能按勘修报价方案完成维修任务的, 一次扣 2 分;
- 4) 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响应服务情况提供服务的, 一次扣 2 分。

2、乙方应当在维修方案约定的期限或承诺的期限内完成船舶的维修及保养, 如乙方逾期的, 应当说明逾期的正当理由, 否则自逾期之日起, 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订单, 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 费用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维修、保养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通过验收, 如乙方不能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

- (1) 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乙方对本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 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 供应商无法兑现____小时内完成缉私艇维修保养的受理, 无法自故障或交付维修(或保养)起____天内出具勘修报价方案等服务承诺, 或逾期完成

维修任务达 5 次以上或者严重逾期累计 3 次以上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未向甲方及时提供维修服务超过 3 次且经协商无效的。

(6) 船只同一问题重修 3 次（含 3 次）以上仍未达到要求的。

(7) 甲方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达 3 次（含 3 次）以上。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送修船舶零件，或擅自转厂（非合同维修厂）维修。

(9)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船舶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10)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11) 在船艇协议维修执行期间，维修企业被取消降低资质的。

(12) 无正当理由，拒绝对船艇进行维修达两次的。

(13) 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14) 因维修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经查实的。

(15)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等不正当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16)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经查实的。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造成后果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5 至 30 万元：

(1) 对缉私艇提供抢修及救援拖带服务的响应时间要求：对船艇发生海上航行故障等情况，需立即维修或救援的，应立即响应，并在___小时内赶到现场。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甲方的工作的。

(2) 由于甲方的性质，需要定期对海域进行巡查。乙方应承诺在接到各种缉私艇及各类缉私摩托艇的维修保养要求后，及时受理、检测、施工和验收，保证高效率完成。应当于___天内出具勘修报价方案，对于维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内的，自报价至维修完成，不得超过___天。对于维修部件为备件库范围外的，应在报价时承诺到货日期及维修期限。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甲方的工作的。

(3) 由于甲方的性质，需要定期对海域进行巡查。乙方应配备各种缉私艇及各类缉私摩托艇的配件充分，如因配件不足导致维修时间延误，影响甲方的工作的。

(4) 乙方安排的维修点的排位量应确保满足需求，不能因排位不足导致维

修时间延误，如因此影响甲方的工作的。

(5) 船舶返修率要控制在 5% 以内（包含本数），并建立船舶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船舶维修情况。不得有超过 5% 的返修率，如由于返修而影响甲方的工作的。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 1、报价表
- 2、缉私艇维修保养验收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云山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3602006029200125778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16209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		见投标文件 () 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			见投标文件 () 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6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JZB-2026-16209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1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统一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州海关缉私局/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6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二次）
（采购包）的招标[项目编号为：ZJZB-2026-1620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三）我方承诺不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月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各自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各方授权需为同一人），并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及加盖其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各自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各方授权需为同一人），并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及加盖其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海关缉私局/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广州海关缉私局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6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为 ZJZB-2026-16209]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样张）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4.5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6★号条款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1.
2.
3.

4.7 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承诺

4.8 名称变更（如有）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6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JZB-2026-16209

类别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环保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	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ZJZB-2026-16209）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7.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合同所在页码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非同类项目的业绩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8.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格式可自定，按《综合评分表》的要求提供

9.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文本”，如投标人响应与合同书文本的条款不完全一致时，请在本表中注明。若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注明，视为其完全同意合同书文本的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技术方案

10.1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请在本表中注明。若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注明，视为其完全同意按照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提供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2 各响应方案

（格式可自定，请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和评分标准规定制定详细方案。）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6 年缉私艇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二次）（招标编号：ZJZB-2026-16209）的货物或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请各投标人务必按以下顺序提交齐全，尤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1.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1.2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1.4 《投标保函》原件（如有）

11.5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以 U 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或 Excel 电子文档和已签字盖章扫描后 PDF 电子文档）

其他（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年月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编号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问题或条款内容）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